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8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纽约

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日程安排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最后审定并通过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文书。
5. 审议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领域的问题：
 - (a) 最后审定并通过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
 - (b) 最后审定并通过标题为“创造有利于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运营的法律环境”的文件；
 - (c) 第一工作组进度报告。
6.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纽约公约》）六十周年纪念。
7.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改革：第三工作组进度报告。
8. 电子商务：第四工作组进度报告。
9. 担保权益：第六工作组进度报告。
10.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11.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2. 审议破产法领域的问题：



- (a) 最后审定并通过关于跨国界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
 - (b) 第五工作组进度报告。
13. 协调与合作：
- (a) 概述；
 - (b)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 (c) 受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4.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 (a) 概述；
 - (b) 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
15.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 (a) 概述；
 - (b) 透明度存储处的运作；
 - (c) 国际模拟辩论赛；
 - (d) 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目录。
16. 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判例法和摘要集。
17.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
18. 大会的有关决议。
19. 审议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领域经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
20. 其他事项。
21.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二. 说明

1. 会议开幕

1.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将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2018 年 7 月 4 日不举行会议，该日在纽约是联合国法定假日）。¹本届会议将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30 分开幕（会议日程安排详见下文第三节）。预计联合国主管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和联合国法律顾问 Miguel de Serpa Soares 先生将宣布会议开幕。

2. 截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将由下列成员国组成：阿根廷（2022 年）、亚美尼亚（2019 年）、澳大利亚（2022 年）、奥地利（2022 年）、白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486 段。

俄罗斯（2022年）、巴西（2022年）、保加利亚（2019年）、布隆迪（2022年）、喀麦隆（2019年）、加拿大（2019年）、智利（2022年）、中国（2019年）、哥伦比亚（2022年）、科特迪瓦（2019年）、捷克共和国（2022年）、丹麦（2019年）、厄瓜多尔（2019年）、萨尔瓦多（2019年）、法国（2019年）、德国（2019年）、希腊（2019年）、洪都拉斯（2019年）、匈牙利（2019年）、印度（2022年）、印度尼西亚（2019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2年）、以色列（2022年）、意大利（2022年）、日本（2019年）、肯尼亚（2022年）、科威特（2019年）、黎巴嫩（2022年）、莱索托（2022年）、利比里亚（2019年）、利比亚（2022年）、马来西亚（2019年）、毛里塔尼亚（2019年）、毛里求斯（2022年）、墨西哥（2019年）、纳米比亚（2019年）、尼日利亚（2022年）、巴基斯坦（2022年）、巴拿马（2019年）、菲律宾（2022年）、波兰（2022年）、大韩民国（2019年）、罗马尼亚（2022年）、俄罗斯联邦（2019年）、塞拉利昂（2019年）、新加坡（2019年）、西班牙（2022年）、斯里兰卡（2022年）、瑞士（2019年）、泰国（2022年）、土耳其（2022年）、乌干达（2022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9年）、美利坚合众国（2022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2年）、赞比亚（2019年）。

3.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获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非成员国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受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预计没有预发文件

本议程项目的拟议时间安排

实质性审议：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

通过关于本议程项目的报告：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下午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委员会每届会议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预计没有预发文件

本议程项目的拟议时间安排

实质性审议：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

通过关于本议程项目的报告：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下午

4. 最后审定并通过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文书

5. 委员会2014年第四十七届会议收到了就国际商事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执行问题今后开展工作的建议（[A/CN.9/822](#)）。委员会商定，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

应当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执行问题，并应当向委员报告在该领域开展工作的可行性和可能采取的形式。²

6. 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授权工作组启动关于和解协议执行议题的工作，以确定相关问题并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包括可能拟订一部公约、示范条文或指导意见案文。委员会商定，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应当是广泛的，以考虑到各种不同做法和关切。³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开始审议这一主题（A/CN.9/861）。

7. 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收到了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和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861、A/CN.9/867）。讨论之后，委员会对工作组为拟订一部涉及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的文书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许，并确认工作组应当继续进行关于这一主题的工作。⁴

8. 委员会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收到了工作组第六十五届会议和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896、A/CN.9/901）。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六十六届会议达成的折中建议，其中作为一揽子方案处理了五个关键问题（A/CN.9/901，第 52 段），并表示支持工作组继续在这一折中建议的基础上推进工作。委员会对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并请工作组迅速完成这项工作。⁵

9.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六十七届会议和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分别为 A/CN.9/929、A/CN.9/934）。在这些会议上，工作组完成了拟订一部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草案以及《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修正草案的工作。预计委员会将审议供最后审定的公约草案和供通过的《示范法》修正草案。

文件

A/CN.9/929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第六十七届会议（2017 年 10 月 2 日至 6 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A/CN.9/934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第六十八届会议（2018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纽约）工作报告
A/CN.9/942	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文书草案
A/CN.9/943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修订草案
A/CN.9/945	各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公约草案的评论

本议程项目的拟议时间安排

实质性审议：201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

通过关于本议程项目的报告：2018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²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23、129 段。

³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135-141 段。

⁴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162-165 段。

⁵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36-239 段。

5. 审议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领域的问题

10. 在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请工作组应当启动旨在减少特别是发展中经济体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整个生命周期遇到的法律障碍的工作。⁶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还商定，这项工作应当首先着重于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⁷关于此专题的工作应当分配给第一工作组。⁸委员会分别在 2014 年至 2017 年第四十七届至第五十届会议上重申了这项任务授权。⁹

11. 自第二十三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维也纳）起，工作组着手审议围绕简化企业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以及企业登记方面的良好做法，这两方面都着眼于减少中小微型企业整个寿命周期遇到的法律障碍。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注意到工作组决定着手分别就这两个主题拟订立法指南。¹⁰

(a) 最后审定并通过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

12. 委员会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了解到拟订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的进展情况，该草案将视可能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¹¹

13.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维也纳）上，工作组继续进行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的拟订工作（[A/CN.9/928](#)）。在第三十届会议（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纽约）上，工作组完成了这项工作，并决定，经秘书处修订的反映了工作组该届会议审议情况的立法指南草案案文应当转呈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A/CN.9/933](#)，第 21 段）。因此，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供其最后审定并通过。

(b) 最后审定并通过标题为“创造有利于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运营的法律环境”的文件

14. 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工作组还审查了一份文件，题为“减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所面临的法律障碍”，其目的是提供贸易法委员会中小微企业方面工作的总体背景。工作组商定，经秘书处修订的反映了工作组该届会议审议情况的这份文件案文也应当转呈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A/CN.9/933](#)，第 21 段）。因此，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一份题为“创造有利于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运营的法律环境”的文件，供其最后审定并通过。

⁶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1 段。

⁷ 同上。

⁸ 同上，第 322 段。

⁹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34 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25、340 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347 段；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35 段。

¹⁰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20-221 段。

¹¹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32 段。

(c) 第一工作组进度报告

15. 委员会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了解到，工作组继续通过审议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就创建简易企业实体进行审议。¹²在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上，鉴于工作组对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的审议，工作组没有继续进行这项工作。工作组可望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进行审议（A/CN.9/933，第 21 段）。委员会将听取秘书处关于本分项目的口头报告。

文件

- A/CN.9/928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九届会议（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 A/CN.9/933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三十届会议（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纽约）工作报告
- A/CN.9/940 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
- A/CN.9/941 创造有利于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运营的法律环境

本议程项目的拟议时间安排

实质性审议：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7 日，星期二至星期三

通过关于本议程项目的报告：2018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6.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纽约公约》）六十周年纪念

16. 委员会似宜注意，2018 年是 1958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0 日在纽约订立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¹³（《纽约公约》）六十周年。为了让委员会了解《纽约公约》的动态并鼓励就促进和适用《公约》以及协调与合作努力交流意见，委员会将在一次纪念活动上听取这一领域成就概要介绍和专家意见。委员会似宜注意，秘书处还力求充分利用这次周年的有关纪念活动鼓励就《纽约公约》采取进一步条约行动。

预计没有预发文件

本议程项目的拟议时间安排

《纽约公约》纪念活动：2018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通过关于本议程项目的报告：2018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¹² 同上，第 231 和、232 段。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7.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改革：第三工作组进度报告

17. 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赋予第三工作组一项广泛的授权，由其负责研究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的可能改革，特别是就以下方面开展工作：(a)确定并审议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方面的关切；(b)根据任何已确定的关切，审议改革是否可取；(c)如果工作组得出的结论认为改革可取，制定向委员会建议的任何相关办法。¹⁴

18. 在第三十四届会议（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维也纳）上，工作组以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WG.III/WP.142](#)）为基础，着手审议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方面的关切，目的是确定那些可能需要改革的方面。工作组特别讨论了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所涉及的延续时间和费用、费用分配、费用担保、第三方资金、早期驳回机制和反请求。工作组就这些议题比较详细地交换了意见，商定工作组将连同其他有待审议的相关议题，以一种总体方式分析对所提关切的可能解决办法。工作组还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结果方面的关切，特别是这些结果缺乏一致性和协调性的看法交换了意见。工作组商定，这些问题需要在将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十五届会议上进一步深入审议，同时一并审议工作组可能认为有关的任何其他问题（例如，与指定仲裁员和裁决人及道德要求有关的问题以及 [A/CN.9/WG.III/WP.142](#) 中所阐明的其他事项）。鉴于其任务授权规定任何解决办法的设计应考虑到相关国际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还收到了政府间组织提交的材料（[A/CN.9/WG.III/WP.143](#)），第三十五届会议收到了欧洲联盟提交的材料（[A/CN.9/WG.III/WP.145](#)）。

文件

- | | |
|----------------------------------|--|
| A/CN.9/930 |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维也纳），第一部分 |
| A/CN.9/930/Add.1 |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维也纳），第二部分 |
| A/CN.9/935 |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7 日，纽约） |

本议程项目的拟议时间安排

实质性审议：2018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通过关于本议程项目的报告：2018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64 段。

8. 电子商务：第四工作组进度报告

19. 委员会似宜回顾，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一致认为，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主题以及云计算主题都应放在工作组工作议程上保留。为此，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同时也请工作组继续增补并进行关于这两个主题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包括这两个主题的工作以灵活方式并行展开的可行性，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使委员会能够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就包括确定每个主题优先顺序在内的问题作出知情决定。在这方面，会上提到，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优先顺序，而不是根据某个主题多么令人感兴趣或者根据工作可行性来决定优先顺序。¹⁵

20. 委员会似宜回顾，委员会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在审议了工作组第五十四和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后认识到，在委员会 2018 年下届会议之前，秘书处和工作组都有能力并行处理云计算、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项目。因此，委员会重申了在其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赋予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委员会同意在其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一任务授权，特别是届时如果需要确定这些专题的优先顺序或者就工作组在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领域中的工作向工作组下达更具体任务授权的话。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其认为必要时考虑召集专家组会议，以加快这两个领域的工作，并确保工作组能够有成效地使用会议资源。委员会请各国和国际组织与工作组和秘书处交流相关工作领域的专门知识。¹⁶

21. 秘书处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和 21 日在维也纳召开了一次关于云计算所涉合同问题专家组会议。秘书处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和 24 日在维也纳召开了一次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所涉法律问题专家组会议。

22. 工作组在第五十六届会议（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 日，纽约）上审议了这两个专题。工作组审查了秘书处编拟的关于云计算合同所涉主要合同问题案文草稿（[A/CN.9/WG.IV/WP.148](#)），并请秘书处作为秘书处工作成果提交修订案文供委员会今后一届会议审查并核可（[A/CN.9/936](#)，第 11 段）。工作组建议委员会请工作组开展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所涉法律问题的的工作，以期促进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A/CN.9/936](#)，第 95 段）。

文件

[A/CN.9/936](#)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五十六届会议（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 日，纽约）工作报告

本议程项目的拟议时间安排

实质性审议：2018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通过关于本议程项目的报告：2018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¹⁵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35 和 353 段。

¹⁶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127 段。

9. 担保权益：第六工作组进度报告

23. 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应编写一部担保交易实务指南¹⁷，并将这项任务交给第六工作组。会上一致认为，A/CN.9/926号文件述及的问题和A/CN.9/913号文件的相关章节应构成这项工作的基础。¹⁸会上普遍认为，为了能够让法官、仲裁员、监管人员、破产管理人和学术人员有效地使用一部颁行《示范法》的法律，需要在合同问题、交易问题和监管问题以及与微型企业融资有关的问题上为其提供指导。¹⁹委员会商定，工作组应在决定实务指南的范围、结构和内容方面应享有广泛裁量权。²⁰

24. 因此，在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工作组着手进行拟订实务指南草案的工作。在第三十二届会议（2017年12月11日至15日，维也纳），工作组初步讨论了实务指南的预期受众，范围，结构和风格以及总体内容。在这一讨论的基础上编写了实务指南初稿，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2018年4月30日至5月4日，纽约）对其进行了审议。

文件

[A/CN.9/932](#)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三十二届会议（2017年12月11日至15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A/CN.9/938](#)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三十三届会议（2018年4月30日至5月4日，纽约）工作报告

本议程项目的拟议时间安排

实质性审议：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下午

通过关于本议程项目的报告：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

10.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25. 委员会2013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一致认为，应当在委员会每届会议上作为一项单独议题讨论今后工作预留时间。²¹在本议程项目下，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概述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案和今后可能开展工作的议题，其中包括国际商事争议解决领域的议题，以及关于资产追查、契约型网络和强制拍卖船舶专题的工作。委员会还将收到各国关于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建议。

¹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7.V.1，查阅网址：http://www.uncitral.org/pdf/english/texts/security/ML_ST_E_ebook.pdf。

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2/17），第227段。

¹⁹ 同上，第222、223段。

²⁰ 同上，第227段。

²¹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8/17），第310段。

文件

- [A/CN.9/944](#) 马耳他和瑞士政府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可能就强制拍卖船舶相关跨境议题开展的工作的建议
- [A/CN.9/952](#) 秘书处关于工作方案的说明
- [A/CN.9/954](#) 意大利政府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可能就类似公司模式的替代组织形式（契约型网络）开展的工作的建议
- [A/CN.9/959](#) 意大利、挪威和西班牙政府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建议

本议程项目的拟议时间安排

实质性审议：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

通过关于本议程项目的报告：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下午

11.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26.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将在维也纳举行。已为该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于2019年7月8日至26日举行。

工作组的届会

27. 委员会2003年第三十六届会议商定：(a)各工作组一般应每年举行两次会议，每次会议为期一周；(b)如果需要额外时间，可以从另一工作组未使用的配额中调拨，条件是这种安排不能造成目前分配给委员会所有六个工作组届会每年总共12周的会议服务时间增加；(c)如果某一工作组对额外时间的任何请求会导致12周的分配量增加，应当由委员会加以审查，该工作组应就为何需要改变会议安排办法提出适当理由。²²

28. 在2017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各项决议，其中公布了关于重大节日的政策，这些节日期间联合国总部和维也纳国际中心仍将办公，但请联合国机构避免在这些节日举行会议。委员会同意在考虑今后会议日期时尽量考虑到这些政策。²³委员会当时注意到，2018年下半年的暂定日期中包含古鲁那纳克诞辰日（2018年11月23日）。委员会请秘书处研究2018年下半年能否在维也纳为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安排另一周时间，其中将不包括重大节日，并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该事项。²⁴2018年下半年没有发现替代日期。下文提议的其他日期不包括重大节日。

²²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8/17](#)），第275段。

²³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2/17](#)），第485段。

²⁴ 同上，第490段。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和五十二届会议之间的工作组届会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

29. 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可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三十二届会议可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在纽约举行。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

30. 工作组第六十九届会议可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七十届会议可于 2019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

31. 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可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三十七届会议可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32. 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可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²⁵第五十八届会议可于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纽约举行。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33. 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可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五十五届会议可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5 日在纽约举行。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34.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可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三十五届会议可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

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后于 2019 年举行的工作组届会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

35. 已为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在维也纳举行。

²⁵ 2018 年 11 月 23 日是古鲁那纳克诞辰日。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

36. 已为工作组第七十一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维也纳举行。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

37. 已为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38. 已为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39. 已为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6 日在维也纳举行。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40. 已为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

预计没有预发文件

本议程项目的拟议时间安排

实质性审议：2018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通过关于本议程项目的报告：2018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2. 审议破产法领域的问题

(a) 最后审定并通过关于跨国界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

41. 委员会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批准了对第五工作组一项任务授权，由其制定一部示范法或示范立法条文，就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作出规定。²⁶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19 日，维也纳）至第五十三届会议（2018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纽约）讨论了示范法草案案文。²⁷工作组第五十二届会议和第五十三届会议讨论了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

²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55 段。

²⁷ 关于工作组这几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见 A/CN.9/82、A/CN.9/835、A/CN.9/864、A/CN.9/870、A/CN.9/898、A/CN.9/903、A/CN.9/931、A/CN.9/937 号文件。

42. 在工作组第五十二届会议（2017年12月18日至22日，维也纳）之后向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分发了跨国界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示范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对于秘书处可能收到的关于示范法草案的任何评论意见，如果其中提出的问题需要工作组进一步讨论案文草案，预期将在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上进行审议。

43. 预期委员会将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示范法草案及其颁布指南，以供通过。

(b) 第五工作组进度报告

44. 在完成了拟订跨国界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示范法草案的工作后，第五工作组继续审议以下主题：

(a) 便利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依据是委员会2010年第四十三届会议赋予的一项任务授权；²⁸

(b) 企业集团董事在临近破产期间所负义务，依据是委员会2010年第四十三届会议赋予的一项任务授权；²⁹及

(c) 中小微企业的破产处理办法，依据是委员会2014年第四十七届会议赋予的一项任务授权，³⁰委员会2016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作了澄清。³¹

文件

A/CN.9/931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五十二届会议（2017年12月18日至22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A/CN.9/937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五十三届会议（2018年5月7日至11日，纽约）工作报告（经工作组核准的示范法草案案文将列入报告附件）
A/CN.9/WG.V/WP.157	颁布指南草案
A/CN.9/955	工作组对载于秘书处说明 A/CN.9/WG.V/WP.157 的颁布指南草案的修正
A/CN.9/956	各国和国际组织关于跨国界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示范法草案的评论意见

本议程项目的拟议时间安排

实质性审议：2018年7月2日至3日，星期一和星期二

通过关于本议程项目的报告：2018年7月3日，星期二下午

²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259段。

²⁹ 同上，第259段。

³⁰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9/17](#)），第156段。

³¹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1/17](#)），第246段。

13. 协调与合作

45. 秘书处将向委员会通报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秘书处为确保协调与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其他组织的工作而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委员会将听取关于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合作编写一份国际商事合同领域的指导文件（以销售为重点）的口头报告

46. 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将有机会向委员会介绍其当前的各项活动和加强与贸易法委员会合作的可行手段。

47. 委员会似宜回顾，自其 2011 年至 2017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至第五十届会议，委员会均听取秘书处关于受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口头报告。³²委员会在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请秘书处就就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组织这一议题作口头报告时，解释获邀组织如何满足秘书处在决定邀请非政府组织时所适用的标准。³³委员会在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欢迎秘书处根据该请求提交的内容翔实的报告。³⁴委员会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请秘书处为今后届会提供关于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书面情况。³⁵

文件

[A/CN.9/948](#) 秘书处关于协调与合作的说明

[A/CN.9/951](#) 秘书处关于受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说明

本议程项目的拟议时间安排

实质性审议：2018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

通过关于本议程项目的报告：2018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4.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a) 概述

48. 秘书处将提交一份说明，向委员会通报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秘书处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该说明还将述及技术援助资源，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以及秘书处正在开发的其他信息和技术援助工具。

³²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88-298 段；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74-178 段；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57-261 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05-207 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79-281 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86-290 段；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360-364 段。

³³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80 段。

³⁴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90 段。

³⁵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364 段。

49. 秘书处正在筹划一次有贸易法委员会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主要伙伴组织参加的圆桌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向委员会通报在执行贸易法委员会技术援助和合作方案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最佳做法和遇到的问题。这将使委员会能够根据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核可的指导意见说明探讨如何加强该方案，包括将其更好地纳入联合国在当地开展的活动。³⁶

(b) 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

50.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活动的说明。根据委员会的请求，³⁷秘书处将随时向委员会通报关于设立其他贸易法委员会区域中心事宜，特别是其供资和预算情况。

文件

[A/CN.9/947](#) 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活动的说明

[A/CN.9/958](#) 秘书处关于技术合作与援助的说明

本议程项目的拟议时间安排

实质性审议：2018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通过关于本议程项目的报告：2018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5.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51. 将向委员会通报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以及《纽约公约》的现状。委员会还将收到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目录。

52. 将就贸易法委员会赞助的国际模拟竞赛做口头报告。

53. 委员会还将听取秘书处关于透明度存储处运作情况的口头报告。在这方面，委员会似宜回顾，在其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表示了强烈的一致意见，即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应当履行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第 8 条设立的透明度存储处的职责。^{38,39}在分别于 2016 年和 2017 年举行的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重申了这一观点，同意建议大会请委员会秘书处继续作为试点项目运作透明度存储处，完全由自愿捐款供资，并请基于试点运作情况向委员会和大会通报透明度存储处在资金和预算情况方面的动态。⁴⁰

³⁶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62 段和附件二。

³⁷ 最近的请求，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93、296 段。

³⁸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128 段及附件一。

³⁹ 同上，第 80 段。

⁴⁰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173 段。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321 段。

文件

[A/CN.9/949](#) 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目录

[A/CN.9/950](#) 秘书处关于公约和示范法现状的说明

本议程项目的拟议时间安排

实质性审议：2018年7月5日，星期四

通过关于本议程项目的报告：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下午

16. 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判例法和摘要集

54. 秘书处将向委员会通报就专门收集和传播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相关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的信息系统——即“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以及就摘要开展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55. 委员会似宜回顾，委员会在1988年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决定建立供法官、仲裁员、律师和商业交易当事方了解基本信息所使用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目的是进一步促进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必要统一性。⁴¹委员会还似宜回顾，以后历年由于法规判例法收集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某些法规的判例数量庞大，委员会请求设计一种专门工具，以便以清楚、简明和客观的方式提供关于这些法规解释的资料。委员会2001年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处编拟《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⁴²（1980年，维也纳）判例法摘要集。⁴³委员会2002年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秘书处编拟《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判例法的类似摘要集。⁴⁴委员会2012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一致认为，应当编拟《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判例法摘要集。⁴⁵自此以后出版了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集2004年、2008年、2012年和2016年版本，以及2012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判例法摘要集。⁴⁶

56. 大会一再对开展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和摘要集方面的工作表示支持。⁴⁷

文件

[A/CN.9/946](#) 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和摘要集的说明

本议程项目的拟议时间安排

实质性审议：2018年7月5日，星期四

⁴¹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3/17](#)），第98-109段。

⁴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89卷，第25567号，第3页。

⁴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和更正（[A/56/17](#)和Corr.3），第386-395段。

⁴⁴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7/17](#)），第243段。

⁴⁵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7/17](#)），第156段。

⁴⁶ 摘要集现行版本可查阅网址：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digests.html。

⁴⁷ 最近的决议是第72/113号决议，第27、28段。

通过关于本议程项目的报告：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下午

17.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

57. 该项目自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以来一直列入委员会议程，⁴⁸因为大会请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就其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发表评论。⁴⁹在分别于 2008 至 2017 年举行的第四十一届至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转交了关于其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的评论意见，包括在冲突后重建情况下。委员会表示确信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应当是促进国内和国际各级法治这一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在联合国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的支助下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加以促进。⁵⁰这个观点得到大会认可。⁵¹

58. 委员会认为，通过法治股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定期进行对话至关重要，而且必须随时了解在贸易法委员会工作融入联合国共同法治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为此，委员会请秘书处每两年在贸易法委员会于纽约举行届会时安排由法治股通报情况。⁵²随后分别在 2012 年、2014 年和 2016 年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第四十七届会议和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进行了通报，⁵³下次法治通报定在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

59. 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还似宜注意到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72/119 号决议。在该决议第 25 段中，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就其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发表评论。委员会的一贯做法是着重就大会确定的分主题评论委员会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以供大会随后的届会在关于法治的议程项目之下就此进行审议。以往，秘书处邀请参加法治小组讨论的专家提出的看法对拟订本议程项目下提交大会的评论意见有所帮助。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

⁴⁸ 关于委员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的决定，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二部分，第 111-113 段。

⁴⁹ 大会第 62/70 号决议，第 3 段；第 63/128 号决议，第 7 段；第 64/116 号决议，第 9 段；第 65/32 号决议，第 10 段；第 66/102 号决议，第 12 段；第 67/9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68/116 号决议，第 14 段；第 69/123 号决议，第 17 段；第 70/118 号决议，第 20 段。第 71/148 号决议，第 22 段。

⁵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 (A/63/17 和 Corr.1)，第 386 段；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413-419 段；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313-336 段；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99-321 段；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95-227 段；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67-291 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15-240 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318-324 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317-342 段；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435-441 段。

⁵¹ 大会第 63/120 号决议，第 11 段；第 64/111 号决议，第 14 段；第 65/21 号决议，第 12 至 14 段；第 66/94 号决议，第 15 至 17 段；第 67/89 号决议，第 16 至 18 段；第 68/106 号决议，第 12 至 14 段；第 69/115 号决议，第 12 段；第 70/115 号决议，第 11 段；第 71/135 号决议，第 13 段；第 72/113 号决议，第 18 段。

⁵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335 段。

⁵³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99-210 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29-233 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313-317 段。

委员会请秘书处考虑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通报与委员会预期将在今后届会上在本议程项目下向大会提交评议意见的主题有关的相关发展情况。⁵⁴

60. 大会没有在其第 72/119 号决议中确定 2018 年下届会议讨论的任何具体分主题。大会邀请会员国和秘书长为第六委员会今后的辩论提出可能的分主题，将其列入即将出版的年度报告，以期协助第六委员会选择今后的分主题（第 72/119 号决议，第 29 段）。因此，预期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不会进行法治小组讨论，秘书处也不会提供书面说明。在今年提交大会的评论意见中，委员会似宜突出说明预期将在本届会议上通过或者核准的法规以及《纽约公约》对于促进法治的作用，本届会议期间将举行《纽约公约》六十周年纪念活动。

文件

[A/Res/72/119](#) 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决议

本议程项目的拟议时间安排

实质性审议：2018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

通过关于本议程项目的报告：2018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8. 大会的相关决议

61.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的大会第 72/113 号决议和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第 72/114 号，该报告和示范法均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通过。⁵⁵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将秘书处在本议程项目下对委员会的口头报告改为会前印发的书面报告。⁵⁶根据这一请求，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概括这两项决议内容的说明。

文件

[A/res/72/113](#) 大会关于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

[A/res/72/114](#) 大会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决议

[A/CN.9/953](#) 秘书处概括第 72/113 和 72/114 号决议的说明

本议程项目的拟议时间安排

实质性审议：2018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

通过关于本议程项目的报告：2018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⁵⁴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423 段。

⁵⁵ 关于第六委员会的相关报告，见 [A/72/458](#) 号文件。

⁵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480 段。

19. 审议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领域经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

62.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重申了赋予秘书处的任务授权，即必要时在有专家参与的情况下增订《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2000年）。⁵⁷委员会还回顾曾要求秘书处将《立法指南》的条文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2003年）合并⁵⁸。⁵⁹委员会请秘书处在2018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并酌情提交案文草案。⁶⁰

文件

[A/CN.9/939](#) 及 秘书处的说明：关于公私伙伴关系：对《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增编 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的拟议增订

[A/CN.9/957](#) 世界银行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拟议增订的评论意见

本议程项目的拟议时间安排

实质性审议：2018年7月9日至10日，星期一和星期二

通过关于本议程项目的报告：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

20. 其他事项

(a) 评估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促进委员会工作上发挥的作用

63. 委员会将听取秘书处口头报告贸易法委员会对秘书处自2017年7月3日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开始以来在为委员会工作提供便利上的作用的评估结果。

(b) 实习方案

64. 将以口头方式报告委员会秘书处的实习方案。

预计没有预发文件

本议程项目的拟议时间安排

实质性审议：2018年7月5日，星期四

通过关于本议程项目的报告：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下午

⁵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V.4。查阅网址：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procurement_infrastructure.html。

⁵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8/17），附件一。查阅网址：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procurement_infrastructure.html。

⁵⁹ 同上，第18-21段。

⁶⁰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2/17），第274段。

21.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65. 大会在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应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该报告还应同时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供其评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一项决定，委员会的报告由委员会主席或主席指定的另一主席团成员向大会介绍。⁶¹

预计没有预发文件

本议程项目的拟议时间安排

6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7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7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三. 会议时间安排和文件

66. 会议的举行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但 6 月 25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上午的会议将于 10 时 30 分开始（见上文第 1 段）。2018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不举行会议，该日在纽约是联合国法定假日。2018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和 13 日星期五不举行会议。

67. 为便于参考，将上述就每一议程项目的会议时间安排提出的建议汇总如下，以协助各国和受邀组织安排其相关代表出席会议；实际时间安排将由委员会自己决定。

日期	议程项目
201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最后审定并通过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文书
2018 年 6 月 26 日和 27 日，星期二和星期三	5. 审议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领域的问题
2018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6. 纪念《纽约公约》六十周年
2018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7.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改革：第三工作组进度报告 8. 电子商务：第四工作组进度报告 9. 担保权益：第六工作组进度报告
2018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工作方案（见关于建议该日在本议程项目下讨论的议题的第 25 段） 11.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⁶¹ 同上，《第二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8，A/7408 号文件，第 3 段。

日期	议程项目
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	21.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议程项目 4-9）
2018年7月2日和3日， 星期一和星期二	12. 审议破产法领域的问题
2018年7月3日，星期二下午	21.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议程项目 12）
7月4日星期三在纽约是联合国法定假日。 不举行会议。	
7月5日，星期四	13. 协调与合作 15.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16. 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判例法和摘要集 17.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 18. 大会的有关决议 20. 其他事项
7月6日，星期五上午	14.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7月6日，星期五下午	21.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议程项目 1-3、10-11、13-18、20）
7月9日和10日，星期一和星期二	19. 审议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领域经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
7月11日，星期三	21.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议程项目 19）
7月12日，星期四	预留
7月13日，星期五	预留

68.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上发布。各位代表似宜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委员会文件”栏目下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网页，查看第五十一届会议文件公布情况。